

危险废物运输招标公示

为满足川渝区域危废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确保公司危险废物运输等工作开展有序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选择经营能力较好、经营资质合格、保供和服务能力较强的运输公司承接以下运输工作，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招标标的

危险废物、车型、运输距离、运输价格、交货地点：

车型	税价情况	核载吨位（吨）	公里价格（元/吨/公里）				备注
			100（含）公里以下	100（不含）-200（含）公里	200（不含）-350（含）公里	350 公里（不含）以上	
厢货或者罐车	含税（9%）	核载量≤15 吨					
厢货或者罐车	含税（9%）	15 吨＜核载量≤30 吨					
厢货或者罐车	含税（9%）	30 吨＜核载量（包含槽罐等）					
备注：保底吨位为核载吨位的 60%。							

1. 双方确认的实际运输单程距离×*元/吨·公里×单车危险废物转运联单量（单车保底吨位为*吨，超出保底吨位的，按照转移联单实际运量结算，不足保底吨位的，按照保底吨位结算；拼车的按照不同的距离分段结算）作为结算核定依据。本合同实际运输地点由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2. 以上运输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。开具9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（如遇国家税率调整，按国家规定税率开票，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）。

3. 以甲方指定装卸地点为准。

4. 卸货地址为：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为准。

二、运量

运量约 20 万吨/年，以实际运输量为准。

三、招标方式

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信息线下在重庆海创、忠县海环及重庆海螺公司大门及公告栏张贴公示；线上在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外网及海慧平台等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。

四、提货、交货地点

1.装货地点：主要集中在重庆市境内，少部分在四川等区域，具体以甲方指定装卸货地点为准。

2.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，必须持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（第 8 类、第 9 类），公司自有车辆及挂靠车辆总数不低于 12 台（挂靠车辆必须签订合同、其中 15 吨以下型不低于 4 台、15 吨至 30 吨车型不低于 4 台、30 吨及以上车型不低于 4 台），鼓励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，能保证每日 300 吨以上运能，方可参加投标，并且能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，无不良经营记录。

3.本次运输招标的运输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。除月度油价变动超出 $\pm 12\%$ （以每年 1 月 1 日发改委发布价格为基准）或其他不可抗力外，运输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运输费用。

4、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具体金额按照运输合同签约每年度预估金额的 2%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获取、递交

1.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、下午 2:00 时至 18:0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购买招标文件，路途远不方便现场领取标书的在确认投标单位运输资质符合要求后，可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1.2 发售地点：

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；地点：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瓦坝村重庆海螺水泥厂内（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。

1.3 购买标书时需缴纳 300 元标书工本费，标书工本费不予退还。

2.投标文件的递交

2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，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，招标公司将拒收。

2.2 开标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次日，2025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。

2.3 递交地点：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，路途远的可以将标书密封寄至招标公司。

3.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递交至招标公司，并注明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及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前注明“不准启封”的字样，加盖单位公章。资质文件需附有运输车辆行驶证，并加盖公章；参加本次投标运输车辆明细表。

4.递交标书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5000 元整，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，不接受个人汇款。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。汇款截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前且必须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并确保到账，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开标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人的账户，中标人在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单独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具体金额按照运输合同签约每年度预估金额的 2%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公司名称：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1130 5768 969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

税号：91500233MA5UTQ037G

5.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销，但需向招标方提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函件通知，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。

6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川渝区域经营发展专业组

委托人: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方式：招标文件密封后以现场送达或邮寄

地址：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瓦坝村重庆海螺水泥厂内（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

限责任公司)

联系人：冉志豪

联系电话：18996754637

附件：关于购买标书的说明

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